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92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4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基本规范》的通知 (安委办〔2017〕35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36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 议制度》的通知 (安委办〔2017〕37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20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建 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涉及 不可移动文物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35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重组、合 并、分立等变更资质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7〕137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40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43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19”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49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101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7〕104号)	(4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今年以来，重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上半年发生了浙江台州“2·5”和江西南昌“2·25”两起重大火灾事故。进入11月份以来，北京市大兴区11月18日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月1日，天津市河西区又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目前已造成10人死亡；此外，广东佛山、山东东营、贵州贞丰等地的仓储、食品加工、商品批发场所先后发生3起较大火灾事故。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举一反三，排查生产经营、储存、居住等“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群租房火灾隐患整治

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中小劳动密集型企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工业发达地区的乡镇、大型批发市场等单位、区域为重点，强化集生产、经营、储存和住宿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及群租房火灾隐患的排查，摸清场所数量、建筑状况及安全管理等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并严格落实“五个一律”要求：一是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查处；二是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一律依法整改；三是住宿10人以上的，一律加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实行专职管理员夜间巡查措施；四是住宿30人以上的，一律按照标准安装自动灭火、火灾报警等消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管理；五是楼内、屋内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对危及安全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厉追究生产经营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切实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防控

各地区要针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老旧住宅、少数民族村寨等高风险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等不放心区域场所，结合实际开展排查，科学评估研判安全风险，落实人防物防技防

措施，实行账单管理，防止失控漏管。要突出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和全国“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社会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要因地制宜，继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以及公安部等部门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区域性的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三、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各地区要发挥综治网格平台作用，推动街道乡镇、村庄社区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织密火灾防控最小单元，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基层力量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工作，推动社区居民住宅确定消防楼院长，加强业务培训，消防楼院长应熟悉楼院情况，并具有一定组织巡查、宣传和灭火疏散演练的能力。要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全人员和器材装备。针对出租屋、群租房和“三合一”场所火灾多发生在夜间的特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组织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以及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建立防火巡查制度，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要加强微型消防站和各类防火巡查队伍的消防培训和业务训练，使其具备初期火灾扑救及组织疏散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到场处置，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四、全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宣传教育先导作用，充分发挥消防科普基地作用，定期组织社会公众到消防队站、防灾教育馆、消防博物馆等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督促社会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四个能力。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和户外媒体等宣传阵地高频次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广泛宣传消防安全法规、常识，大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和逃生自救等防火应急知识，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

安委办〔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推动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42号）精神，现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认真做好本地区和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相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工作举措。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中。各地区要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规范并转发到乡镇、街道一级，形成相对规范和具有特色的活动内容和模式，分类型打造一批较为成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工作（以下统称“七进”），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制定本规范。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

要通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要有制度。各类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和专项工作经费。二要有培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冶金、交通、制造等行业领域建设安全体验馆，强化体验式培训。三要有活动。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四要有文化。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文化辐射全社会的责任。五要有警示。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生产系列挂图。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警示提示。高危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全体职工观看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定期组织安全反思活动。六要有标识。设置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校园”

要通过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面向广大学生普及安全知识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素质，做到从早抓起、从小抓起。一要有授课。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各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幼儿园及中小学要保证安全教育时间，每次家长会固定安排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内容；鼓励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安全选修课或安全知识讲座。二要有氛围。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两微一端”等设立安全专栏，定期更

新；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三要有资料。向学生发放校园安全知识资料，在图书馆、活动室和校园网设立安全角，提供安全知识读物借阅和电子资料下载服务。四要有人员。鼓励和支持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党员干部、有专业所长的人员积极投身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设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结合的安全宣传教育队伍。五要有训练。注重学生参与互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地震、火灾和防踩踏疏散等安全应急演练；积极创建“平安校园”，以学生为主体，开展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六要有考核。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针对教师职工的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和针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测试。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

要通过加强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有关要求，提升机关党员干部自身安全生产理论业务水平。一要有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和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对本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二要有氛围。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挂图和宣传画，在电子屏循环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提示。三要有专栏。在机关主管主办的相关行业报刊、政府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开设安全生产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举措等。四要有示范。机关单位要带头营造良好的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氛围，特别是窗口和服务性单位应充分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文化氛围的营造。五是有保障。机关单位要明确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明确责任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

要通过加强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促进广大社区居民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有效提升社区这一社会最小细胞的安全运行水平。一要有氛围。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和安全提示。二要有人员。从社区居委会、老年协会等选取熟悉社区和居民状况的人员担任专兼职安全宣传员，组织建设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三要有资料。编印发放《社区安全知识手册》，内容涵盖居家出行、用电用气、装修装饰、企业生产等

方面的宣传资料。四要有活动。鼓励社区民间文艺爱好者开展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送安全文艺节目进社区等活动。五要有演练。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安全应急演练。推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馆，开展社区性、综合性、体验性培训和警示教育。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

要通过加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支撑和保障。一要有氛围。在村社公共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张贴安全宣传画和标语。二要有载体。利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村文化活动站、学习室、广播等，开展经常性安全宣传教育。三要有人员。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村民担任安全宣传员；发挥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调动其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四要有活动。依托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定期到农村开展安全宣教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定期开展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和防灭火应急演练。五要有侧重。摸清底数，重点加强对即将赴城市务工青壮年的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普及基本安全技能；加强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等方面安全知识，在村民经常性停留或活动的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设置警示标语。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

要通过加强家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和良好的安全生产社会秩序。一要有资料。编印发放《家庭安全知识手册》。二要有活动。与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相结合，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我给爸爸妈妈讲安全”“我把安全带回家”等活动；定期开展家庭燃气、用电和防火等安全知识宣讲。三要有载体。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制作播出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专题节目或安全公益广告。四要有技能。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家庭普及高楼火灾、交通意外、地震等应急安全逃生技能。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

要通过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一要有氛围。在商场、景区、商业街、火车站、机场、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速公路路口、收费站、服务区，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等重要地段，悬挂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警示提示。二要有场所。建设安全示范街道、安全文化广场、

安全主题公园、安全文化长廊、安全科普体验馆等，开发寓教于乐的安全体验项目。三要有演练。组织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地震、火灾、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四要有公益广告。商场、市场、影院等场所要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普及消防、交通、高危作业等安全知识，促进提高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责任单位

附件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责任单位

序号	活动	责任单位
1	进企业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参与
2	进学校	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公安、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
3	进机关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机关单位具体落实
4	进社区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文明办、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密切参与，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5	进农村	各级农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和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密切参与，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
6	进家庭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文明办、教育、妇联等部门密切参与，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7	进公共场所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级党委宣传、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新闻出版广电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从7月到10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上下联动，以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检查期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了督导、督查和“回头看”三轮督促检查，推动了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有效防范遏制了各类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自查自改、集中整治、巩固提高”三个阶段的安排部署和“三个结合”、“五个一批”的工作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大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大检查期间，全国共组织各类检查执法组97万余个，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35.3万家次，排查隐患547.2万项，整改率94.75%，其中重大隐患3.2万项，整改率87.7%；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6.7万起，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3.1万家，停产整顿企业6.3万家，罚款28.1亿元，追究刑事责任3543人；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企业1429家；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7441家、2614人，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发挥了大检查防范遏制事故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据统计，今年1—11月，全国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同比实现“三个下降”，其中事故起数同比分别下降26.9%、13.6%和17.9%，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0.6%、13.7%和35.3%。大检查开展以来的7月—11月，事故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全国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9.1%和24.1%，

较大事故分别下降 22.2% 和 23.0%，重特大事故分别下降 38.5% 和 54.0%，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和工矿商贸较大事故，事故总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4.7% 和 50.0%，重点统计的 12 个行业领域中除农业机械外，煤矿等 11 个行业领域均未发生事故或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32 个省级统计单位中 29 个单位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开展大检查作为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周密安排、持续推进。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部分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均结合实际制定了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局）长办公会议等研究部署，并成立由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机构统筹指导，在大检查各阶段召开专题会议再部署再落实、持续推进。大检查期间，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省部级负责人先后下基层检查督导 600 多人次，25 个省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检查。各地区普遍加强大检查工作考核推动，同时加大舆论宣传和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发动、鼓励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大检查，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二）突出检查重点，着力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风险高、隐患多、灾害重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精准发力。江苏省对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警示约谈，对 115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排 40 位专家每日一查。重庆市所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全员上阵、上下联动，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点对点”检查。青海省制定执法必查项目表和 17 个行业领域重点检查项目表，确保重点内容不遗漏。住房城乡建设部紧盯 100 个在建重大工程、28 个市（县、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农业部对 24 个沿海及内陆主要渔业省份渔业安全生产进行交叉互检。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突出重点业务板块、重点生产区域、重点作业项目实施精准检查。铁路局明确基础管理、运输安全、工程安全、装备安全等 10 大项重点检查内容，组织对表检查。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结合煤矿安全“体检”，对重点矿区持续进行督导和明查暗访。

（三）强化整改措施，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把问题隐患整改作为重点，及时梳理列出清单，强化措施，立行立改，集中整治。贵州、甘肃等省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门部署落实整改，山东、福建、海南、广西、四川、新疆等省（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多次就整改作出指示批示。山西省建立问题隐患整改、重大隐患领导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失信联合惩戒“四个清单”，列入省政府督办工

作电子台账跟踪督办。河北省开展隐患归零行动，全省通报、挂牌督办，限期不能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坚决关停。湖北省安排1665万元专项资金奖补重大隐患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政府大督查内容，每月督查通报。公安部开展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清零行动，清理整治隐患车辆73.3万辆、驾驶人93.8万人。交通运输部集中排查整治道路水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等8大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质检总局、能源局、民航局等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了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督导、督查、“回头看”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逐省印发通知督办整改。截至10月底，督导、督查发现的5828项问题隐患已整改完成5550项，整改率95%。

（四）严格监管执法，着力做到大检查与严执法相结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强化现场检查执法，对重大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执法震慑警示。吉林省每个省级督查组配备执法人员、专家人员、媒体曝光人员，开展现场曝光式执法。北京市对重大隐患、事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高限处罚，公安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浙江省对10人以上居住的民房、出租房使用明火未隔离以及房东拒不整改隐患的，一律依法拘留。山东省青岛市公安机关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执法联络室，及时立案查处安全生产刑事案件。黑龙江省鸡西市租用8架无人机，在矿区巡航监拍，严控非法违法生产。10个省（区、市）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均超过10000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停产整顿企业6251家，关闭取缔企业2456家，行政拘留1142人，刑事追责172人。大检查期间，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实施行政处罚5万次，行政罚款12.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4.3%和93.6%；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次数同比分别上升96%、61%、53%、97%，力度大、效果好。

（五）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检查、大力整改隐患的同时，针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源头治本，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国28个省（区、市）和22个部门已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性政策措施。吉林省将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纳入地方法规条例，写进部门“三定”规定。山东省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厘清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辽宁省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逐一落实企业监管责任主体。河南省制定安全生产“红黄蓝”分类标准，对不同地区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江西省宜春市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建安全生产警察队伍。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40项

制度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水利部制定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隐患排查治理。邮政局成立安全监督管理司，推动各地区成立邮政业安全中心，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大检查思想认识有差距。一些地区特别是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政治站位不高、敏感性不强，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组织领导不够，部署推动不力。有的工作方案照抄照搬，有的没有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上海、重庆等市一些县区、部门没有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实施方案。辽宁、福建、四川、陕西等省一些县区未将大检查工作部署落实到辖区企业。部分企业把大检查等同于一般性的日常检查，甚至搞形式、走过场。

（二）大检查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地区和部门工作力度层层衰减，上下之间不平衡，上紧下松和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比较普遍。地区之间不平衡，有的行动缓慢，有的检查存在盲点，青海、新疆等省（区）一些基层政府8月下旬才部署开展大检查。部门之间不平衡，工作力度、检查深度和广度差异较大，有的地区基层住建部门只检查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未将燃气安全纳入检查范围，有的地区基层消防部门只检查消防重点监管单位。企业之间不平衡，中小企业普遍效果不理想，有的没有开展自查自改，有的弄虚作假应付政府检查。

（三）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自查自改不认真、不全面、不深入，对政府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不积极，问题隐患大量存在，得不到及时整改。一些地区对问题隐患一查了之，未及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跟踪督办不力。黑龙江省对部分隐患没有整改到位即层层进行“隐患清零”。江西省上栗县红宝山出口花炮厂对政府部门三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均未落实整改。大检查督导、督查和“回头看”检查的2300多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国仍有近4000项重大隐患尚未完成整改，山西、上海、广西、贵州、新疆等5省（区、市）重大隐患整改率低于70%。

（四）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依然突出。基层监管执法专业能力普遍不足，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有的以影响地方经济发展为由，对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和企业一起弄虚作假，应付上级督查检查；有的不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要求，处罚偏软偏轻，企业违法成本低，起不到

应有惩戒作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安全生产巡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三轮督导督查提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多数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北京市房山区城管委检查企业128家次“零处罚”。江苏省南通市对未经安全评价、安全间距不足、擅自建设天然气储气罐的重大隐患，只加强巡查管理，未采取任何执法措施。四川省乐山市对大检查期间发生的3起事故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责。

(五)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现象仍然严重。一些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法制意识不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不高，未经“三同时”审批、未经验收合格，无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的现象屡见不鲜，有的甚至抗拒监管执法，假停产假整改。辽宁省阜新市万达煤矿拒不执行停产指令，在党的十九大期间违法超层越界生产，发生85人被困的重大涉险事故后蓄意瞒报，性质恶劣。河南省新安县天凯耐磨公司未履行“三同时”手续擅自生产，被责令停产整顿后我行我素，直至被关停。河北省衡水市明润科技公司发生事故后不顾停产整顿指令，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新建危险化学品装置。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第二烟花炮竹厂无视整改指令违法生产，发生爆炸事故致2人死亡。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问题隐患整改，严防一查了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建立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全国尚未完成整改的近4000项重大隐患，要层层挂牌督办，逐级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强跟踪复查，强化现场管控，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二) 严格监管执法，严防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执法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执法措施。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实施联合惩戒制度，及时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要严格事故查处，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实行提级调查，并逐级约谈相关地方政府以及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执法监督，对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甚至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 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反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的情况和冬季气候特点，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煤矿继续抓好安全“体检”，严查“三超”；危

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隐患，治理企业“三违”；烟花爆竹重点治理“三超一改”；道路交通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和危险路段隐患整治，严查“三超一疲劳”；消防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安全管理，强化“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专项治理；建筑施工重点加强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支护等安全监管，严查“三抢”。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委办〔2017〕37号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已经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9年5月5日印发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机制，深化部际联动和交流合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生产

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络员会议制度主要任务：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
- （二）完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部际联动机制，衔接部门或各领域专项应急预案；
- （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共享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和专家信息；
- （四）沟通交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措施建议；
- （五）总结联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 （六）制定应急联动工作制度，开展应急管理执法检查；
- （七）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 （八）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 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消防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国防科工局（核应急安全司、安全生产与保密司）、海洋局、测绘地理信息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武警部队（参谋部）、铁路总公司。

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指定1名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司局级领导担任联络员，同时确定1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系人，协助联络员开展工作并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联络员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或调整，所在单位应及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适时将人员调整情况通报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委托应急指挥中心承担联络员会议组织工作。主要职责：

- （一）承担联络员会议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汇总、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信息，整理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情况和需要联络员会议解决的议题，开展救援实践和事故案例分析交流，提出加强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 (三) 沟通、协调、落实联络员会议议定事项；
- (四) 协调落实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 (五) 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并通报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
- (六) 开展联络员会议和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提高会议关注度和影响力。

第五条 联络员会议是联络员会议制度的基本工作形式。

(一) 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主持会议，全体联络员参加。

联络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措施；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形势，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完善应急协调机制的建议；分析评估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通报上一次联络员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交流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研究和改进联络员工作的重大事项。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灾难，需要多部门联动响应，或有重要工作需要部署、协调和沟通时，根据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要求，可召开由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的临时会议。

(二) 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印发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抄送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 联络员因故不能参加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委派其他人员参加，代表本部门履行工作职责。

(四) 邀请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六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 参加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通报本部门、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 向所在部门领导汇报联络员工作会议和临时会议精神，提出工作建议措施，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三) 承担本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信息和总结报告的交流与传送；

(四) 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事宜；

(五) 参加按照联络员会议要求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研讨、演练、调研、考

察、评估等；

(六) 完成或协助完成联络员会议和临时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

(七) 负责本部门与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联络。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可调整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

(一) 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机构、职能发生重大调整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进行调整；

(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认为在部际联动活动中有需要时，可委托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调整；

(三) 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认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能够进一步加强联络员会议工作时，可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调整需求；

(四)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况。

调整联络员会议成员单位，需报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函告调整单位，并通报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八条 本制度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09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安委办〔2009〕11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8 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

安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早研究部署，强化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进一步严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强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针对节日特点，加大交通运输、消防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和气候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要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管，加大高速公路、农村山区、长江一线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巡查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统筹做好春运工作，科学合理安排运力，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的衔接配合和安全监管，严格车站、码头、机场等安全检查，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要针对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老旧住宅、出租房屋、城乡接合部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违规使用易燃装修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有效管控火灾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要强化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非法运输、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能力突击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加强大型文娱、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

三、深入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深入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跟踪复查，确保整改、管控到位，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要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加强瓦斯、水灾等重大灾害治理，严防节日期间非法违法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继续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严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要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对疑似危险品的检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隐患。要全面落实冶金、电力、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旅游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节日期间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要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安全保障措施。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

四、加强应急管理和宣传教育，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根据节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要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稳定职工思想，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7〕13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级文物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就《建筑物、构筑物、水体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十一条中的“国家珍贵文物建筑物”和“国家一般文物建筑物”补充说明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国家珍贵文物建筑物系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国家一般文物建筑物系指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文物局
2017年12月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重组、 合并、分立等变更资质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7〕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方便服务企业，现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评价与检测机构）重组、合并、分立后有关资质变更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单位（含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管理的社会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管理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的公司）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的，经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固定资产、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满足评价与检测机构法定条件，资质等级不变且评价与检测业务范围不增加的，可简化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变更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一）企业吸收合并的。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的企业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注销申请，吸收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二）企业新设合并的。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三）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即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因体制性、政策性原因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已提出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注销申请，合并后的企业申请承继原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的。

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再次申请同类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时，应按新申请资质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企业内部重组、分立的。即由于管理结构、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间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评价与检测业务范围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及其业务范围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五)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变更且业务范围总量不增加的。

(六) 非国有公司制企业分立、合并的。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非国有公司制企业间完成分立、合并、名称变更等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登记注册手续，相关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主体发生变更且业务范围不增加的。

(七) 落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要求，有关单位完成转企改制或脱钩改革的。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后，相关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主体发生变更且业务范围不增加的。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评价与检测机构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的，依据重组、合并、分立原因，按上述对应条款执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价与检测机构不得参与本企业以外的机构重组和合并，此类评价与检测机构申请分立时，应按首次申请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的规定办理。

三、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的上述单位在申请评价与检测机构资质变更时，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原评价与检测机构权责承继及机构资质变更主张情况的证明材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2月1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 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部（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为加快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深化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以下简称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油气输送管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准确掌握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状况

各有关企业要组织所属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报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清掌握本地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现状，建立有效的更新机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时间间隔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

二、各有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控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

各有关企业要组织督促所属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依据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估报告，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性。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防止油气输送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时形成安全隐患。要采取提高日常巡护频次、加密设置地面警示标识、安装全天候视频监控等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阻止危及人员密集

型高后果区管段安全的违法施工作业行为。要组织排查油气输送管道途经容易发生崩塌、滑坡、塌陷、泥石流、地面沉陷等地质灾害地段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获取掌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因地制宜采取治理避灾措施，及时降低风险、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要加强相关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实时进行泄漏监测，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油气输送管道泄漏事故事件。

各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有关规定，率先垂范做好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监管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输送介质的易燃易爆特性，依法加强涉及大口径、高压力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核，认真管好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存量，严格控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增量。要切实落实管道保护责任，严格高后果区地面开挖作业管理，严防因第三方施工损坏油气输送管道引发事故。要检查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加强油气输送管道本体、附属设施和周边环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辨识，提升管道本体质量安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未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未对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段开展风险评价和风险消减措施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以及在油气输送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的其他经营主体。

四、不断提升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应急处置能力

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结合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实际，基于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时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油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完善政企联动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加快提高应急实战能力。要根据油气危害特性，强化应急初期处置，科学研判并防控现场安全风险，合理控制影响范围，制定泄漏警戒和人员疏散方案。有效开展处置，避免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故事件影响后果升级扩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7年12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保监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财产保险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

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十条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一条 制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

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费率浮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

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协商机制，加强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推动金属冶炼企业设备和工艺改善，提高金属冶炼企业安全保障能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现予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2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2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19”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15 分左右，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改性剂（AMB）生产装置发生爆燃事故，造成 7 人死亡、4 人受伤。该起事故是山东省继临沂金誉石化公司“6·5”重大爆炸事故之后发生的又一起性质严重、影响重大、教训深刻的典型事故。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该起事故作出了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查处问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日科化学公司 AMB 生产装置主要工艺流程为苯乙烯、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生成 AMB 乳液，再以热风炉送来的 230℃ 左右的空气为干燥介质，通过干燥塔将雾化的 AMB 乳液干燥得到成品。该生产装置热风炉按照原设计一直使用煤作为加热原料。为满足环保排放要求，2017 年 7 月开始，日科化学公司在进入干燥塔的热风管道上增加了一套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系统，将燃烧后的天然气尾气及其空气混合物作为干燥介质。12 月 19 日 9 时左右，该生产装置当班班长按照安排，准备投用天然气加热系统；9 时 15 分左右，当班班长在控制室启动天然气加热系统的瞬间，干燥塔及周边发生爆燃，并引发火灾。

经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天然气通过新增设的直接燃烧加热系统串入了干燥系统，并与干燥系统内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在启动不具备启用条件的天然气加热系统的过程中遇点火源引发爆燃。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风险意识差，对“煤改气”产生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变更管理缺失，新增的天然气加热系统未经正规设计，没有操作规程，有关管理及操作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煤改气”过程安全重视不够、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促进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提高对“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的认识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无色无味的易燃气体，爆炸极限为5%~15%，与空气混合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危险性大，被列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近年来国内外先后发生了多起天然气引发的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天然气作为加热介质时，其相应装置的工艺流程、控制手段、操作方式、安全要求与煤作为加热介质时完全不同，安全管控难度明显增大，安全要求随之增高。有关化工企业和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关注“煤改气”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安全风险预判，有针对性的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削减管控安全风险。准备实施或正在实施“煤改气”的化工企业，要立即对改造方案进行风险辨识，根据辨识结果，进一步完善改进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已经完成改造的化工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存在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相关天然气供应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化工企业“煤改气”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煤改气”的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指导有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确保“煤改气”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加强变更过程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相关规程要求

近年来，变更管理不到位已成为引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变更管理要求辨识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化工企业涉及“煤改气”的项目必须按照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相应的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安全仪表、自动化控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项目投用前必须编制操作规程，操作规程要对天然气投用过程中的吹扫、分析、点火等关键步骤提出明确要求；所有操作人员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操作。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进行处罚。

三、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严格从业人员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要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使每一名从业人员充分了解和掌握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技能和风险意识。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在执法检查中将从业人员资格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凡是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并停产整顿。

四、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气温低，恶劣天气多，不利于安全生产；进入四季度以来，部分企业赶工期、追抢产量的愿望强烈，加之今年化工市场效益明显上扬，一旦放松思想、降低要求，极易发生事故，2017 年 11 月份以来全国化工企业已连续发生 5 起较大及以上事故，教训深刻。各化工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有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突出监管重点，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将《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門）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适用本办法。

有关安全监管部門所属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以下统称专门执法机构），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纳入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一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安全监管部門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安全监管部門编制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相互衔接，避免在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监督检查缺位。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编制原则与考量因素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第七条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 （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 （三）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四) 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情况；

(五) 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安全监管部門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测算本部門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及非执法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不含其专门执法机构，下同）不得低于在冊人数的60%，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低于在冊人数的70%，县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低于在冊人数的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冊人数的90%。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是指对重点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所需要占用的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是指对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所需要占用的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 实施行政许可；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四)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工作；

4. 参加党群活动；
5. 病假、事假；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3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

第三章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内容

第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

第十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3.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4. 时间安排；
5. 其他事项。

（四）一般检查安排：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3. 时间安排；
4. 其他事项。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第十一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重点检查安排，应当明确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名称及其所属行业领域以及计划检查次数。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一）安全生产风险或者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

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以及其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 发现存在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严重超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重点检查单位的检查频次如下：

(一)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二) 对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

安全监管部承担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参照本条第二款关于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的规定，将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或者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较高等情形的煤矿纳入重点检查单位。

第十二条 根据本部门执法力量难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应当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说明，明确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所需要的年度，并在相关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作出合理安排。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

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第十三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一般检查安排，应当明确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及其所属行业领域。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如下：

- (一)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三)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一般检查，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实施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检查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第四章 编 制 程 序

第十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内设执法机构、专门执法机构根据其职责提出具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由负责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机构统一审核编制。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初步拟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后，应当分别抄报省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征求意见。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当听取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编制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批准后，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批、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上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批准后，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上述重大调整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

(二) 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 的；

(三) 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同时核定相应的工作量。

第十九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以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或者根据安全监管部門依法委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有行政处罚等权限）的组织或者机构，参照本办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委托的安全监管部門批准，并于每年 3 月底前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101 号

河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省（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范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烟花爆竹工程

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等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审标准》),现印发你们,并就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审程序

(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运行1年以上并自评达标,方可提出评审申请,首次只能申请评审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持续运行2年以上并不断完善提高后,方可申请评审二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持续运行2年以上并不断完善提高后,方可申请评审一级企业。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二级企业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告,三级企业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告,在公告达标企业名单前,公告单位应征求下一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意见。

(三)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二级企业等级的,应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

二、关于评审单位和人员

(一)评审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不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应具备高于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条件,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在本地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达标评审工作。

(二)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民教育弹箭、火炸药、化学、机械、电气等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民爆器材、石油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
3. 录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三、关于达标等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评级标准为每个A级要素得分不低于60分且评审总得分应分别达到以下分值:

- 一级企业:评审总得分 ≥ 90 分;
- 二级企业:评审总得分 ≥ 80 分;
- 三级企业:评审总得分 ≥ 70 分。

四、关于评审得分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应依据《评审标准》采用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评审得分计算方法为：

总得分： $M = K_1A_1 + K_2A_2 + \dots + K_iA_i$ 。

其中： K 为A级要素权重， A 为A级要素得分， i 为A级要素个数。

A级要素得分： $A_i = B_1 + B_2 + \dots + B_m$ 。

其中： A_i 为第 i 个A级要素得分， B_m 为第 i 个A级要素中第 m 个B级要素得分， m 为B级要素个数。

B级要素得分： $B_m = (C_1 + C_2 + \dots + C_n) * B_0 / 10n$ 。

其中： B_0 为第 m 个B级要素应得分， C_n 为第 m 个B级要素中第 n 个C级要素实际得分，10为C级要素应得分， n 为C级要素的个数。

每个C级要素应得分为10分，扣完为止。

否决项中，否决到A级要素，该A级要素不得分；否决到B级要素，该B级要素不得分。

五、关于现场评审

(一) 评审单位应在收到评审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不含企业整改时间）。评审完成后，评审单位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经评审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在1个月内提交评审组织单位，并将否决项与扣分项清单和整改要求反馈企业，由企业进行整改。

(二) 评审单位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人员询问按不少于企业从业人员5%~10%的比例进行抽查，最少不应低于10人。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为推动通过评审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持续改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评审组织单位每年应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抽查，在3年内至少抽查一次。抽查内容应覆盖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所有要素，且覆盖企业半数以上的管理部门和生产现场。

(二)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通知要求，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7〕104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及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提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的规定，总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参照执行，相关信息在本部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基础信息 公开	1	领导的姓名、职务、工作经历、标准工作照等信息,以及领导参与的可公开的主要活动、讲话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人事司(宣教办)、办公厅	中纪委驻 总局纪检组 联系电话: 010-66643273
	2	内设机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人事司(宣教办)、办公厅	
	3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信息及成绩查询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人事司	
	4	与安全监管监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政法司	
决策公开	5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草案拟定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决策草案起草部门、单位	
	6	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新闻发布会、网络在线访谈等	有关政策发布部门、单位	
	7	重要会议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会议主办部门、单位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决策草案起草部门、单位	

续表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执行公开	9	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任务政策项目确定的承办部门	中纪委驻总局纪检组 联系电话： 010-66643273
	10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安全监管监察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按督查和审计要求的时限公开	按督查和审计要求的方式公开	被督查和审计部门	
	11	对不作为、乱作为进行问责情况	按问责规定要求的时限公开	按问责规定要求的方式公开	问责部门	
	12	行政执法公示	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动态调整公示内容,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管理公开	13	安全监管监察情况公开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14	安全监管监察随机抽查清单	清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政法司	
	15	安全监管监察统计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公开等	统计司(含调度中心)	
服务公开	16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指南、结果及其他	清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政法司	
	17	业务事项服务	系统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续表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服务公开	1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公开类别等；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说明、申请方式说明、受理部门、申请的处理及办理流程、法律援助、相关附件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人事司(宣教办)	中纪委驻总局纪检组 联系电话： 010-66643273
	19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信息分类、名称、文号、发布机构、标题、发布单位、发布日期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人事司(宣教办)	
	20	安全生产举报 公众举报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等的渠道、途径	相关系统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	办公厅	
结果公开	21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措施、工作成效等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22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办理的总体情况、本单位主办的人大建议复函、本单位主办的政协提案复函	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随办复随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办公厅	
	23	“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随机抽查的查处情况和处置结果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政法司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4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上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和本年度整体工作计划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办公厅	
	25	财政预决算信息等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总局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情况；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财政信息	按财政部要求时限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办公厅(财务司)	
	26	涉企收费事项 涉企收费事项公开(包括行政事业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续表

公开事项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7	出台关于重大安防技防各项重点工程、信息化全国“一张网”管理平台等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规划科技司、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中纪委驻总局纪检组 联系电话: 010-66643273
	28	事故应对、处置信息;事故通报、事故警示;事故挂牌督办信息;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全文,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29	安全生产的专项规划、安全生产相关政策;重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新产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业务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规划科技司、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30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业务相关部门、单位	
	31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本部门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名单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办公厅	
	32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结果信息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总局门户网站公开	政法司	